

# 東海大學聯董會基督徒新生獎助學金條例

本條例於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基督教指導委員會通過修訂

本條例於民國 101 年基督教指導委員會通過修訂

第一條 東海大學為鼓勵教會優秀青年就讀本校，特別提供「東海大學聯董會基督徒新生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每年金額由「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」專款支應。

第三條 由基督教指導委員會推選五名獎學金委員，審理本獎助學金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申請期限：下學期開學後至三月底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
- 1.本校大一及研究所基督徒新生。
- 2.入學後固定參加教會聚會及參與本校各團契或小組聚會。

第六條 申請辦法：申請者填寫申請書並備妥下列資料繳至校牧室。

- 1.所屬教會牧長推薦函一份。
- 2.本校團契家長或輔導推薦函一份。
- 3.學生證影本。
- 4.含全班及全系名次之上學期在校成績單。

第七條 獎助金額：

由獎學金委員會依下列情況斟酌決定：

- 1.申請者是否積極參與教會。
- 2.申請者是否在東海校內團契穩定聚會或服事。

第八條 獎助金額及名額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決定後，經基督教指導委員會通過送學務處撥款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基督教指導委員會訂定，修正時亦同。